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贝肯能源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4号）核准，公司2016年11月11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9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186,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147,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038,8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7048号验资报告。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其结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5,971.9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独立董事认可公司事后的处理措施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超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日期	理财产品类型	期初金额	本期划转额	期末余额	理财收益
2019年1-3月	国债逆回购品种	62,496,157.25	0	62,812,830.92	164,220.60
	光大现金宝	滚动发生			152,453.11
2019年4-6月	国债逆回购品种	62,812,830.92	-5,000,000.00	58,126,525.05	270,382.33
	光大现金宝	滚动发生			43,311.80
2019年7-9月	国债逆回购品种	58,126,525.05	-1,000,000.00	57,301,224.61	93,285.20
	光大现金宝	滚动发生			81,414.36
2019年10-12月	国债逆回购品种	57,301,224.61	-17,500,000.00	40,053,048.13	172,820.24
	光大现金宝	滚动发生			79,003.28
2020年1-4月	国债逆回购品种	40,053,048.13	-40,190,005.68	0	130,066.01
	光大现金宝	滚动发生			6,891.54

注：本期划转额为划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截至2020年4月24日上述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并且实现了一定收益。公司利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贝肯能源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公

司上述情形所涉及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进行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贝肯能源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贝肯能源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正平  
张正平

徐有权  
徐有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